

副本

固始县陈淋子镇山区河道和侵蚀沟防护  
工程施工标

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号：CLFHGC-2024-SG

发包人：固始县水利局

承包人：四川德旗建设有限公司

签定时间：2024年12月4日

合同协议书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固始县水利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固始县陈淋子镇山区河道和侵蚀沟防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了四川德旗建设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固始县陈淋子镇山区河道和侵蚀沟防护工程施工标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；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壹拾玖万元整（¥：1190000.0元）。

(1) 承包人进场后拨付总合同价款的 20%，主体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79%，待竣工验收结算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%；剩余 3%为质保金，一年质保期满付清。



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曾春美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45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正本贰份，副本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固始县水利局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 


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四川德旗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时 间：2024年12月4日

时 间：2024年12月4日